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徐錦文組長代)、洪政欣研發長、楊武勳國際事務長、楊德芳代理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徐錦文組長代)、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李今芸主任代)、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請假)、李美賢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代)、林為正中心主任(請假)、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蕭博文主任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請假)、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張玉茹主任代)、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請假)、蔡勇斌主任(陳谷汎副教授代)、林佑昇主任(許孟烈教授代)、林敬堯主任、張振豪代理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請假)、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58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5

十三、管理學院	16
十四、科技學院	16
十五、教育學院	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8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8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8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9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19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9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0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20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1
二十五、暨大附中	21

##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與澳門聖若瑟大學簽訂交換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備查。	22
二、擬具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23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23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23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24

## 肆、臨時動議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4
--------------------------------	----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5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已於 7 月 15 日放榜，共錄取外文系等 17 系正取生 67 名，備取生 108 名，並於 8 月 3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報到情形如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27-28 頁】。
- 二、10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分發，本校共錄取女壘 5 名(公行系)、空手道 2 名(公行系)；報到結果僅空手道 1 名未報到外，其餘 6 人完成報到。
- 三、海外聯招會來函調查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及校系分則，經彙整統計各系所回覆資料，學士班招生名額計 431 名(聯合分發 195 名、個人申請 236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計 109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27 名，業依規定期限於 8 月 8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
- 四、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錄取本校共計 476 名(含外加名額 6 名)，104-105 學年度各學系錄取成績及人數累計百分比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教 2-1 至 2-3【見第 29-31 頁】。錄取新生資料已轉送各系，敬請各系主任積極聯繫，提升新生就讀意願。
- 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18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通知單已於 7 月 14 日陸續寄發給各學系(所)學生。
- 七、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已於 105 年 8 月初陸續寄發，預計於 8 月中旬寄送完畢。請各系所注意網頁維護，俾提供新生相關資訊；並請各系所注意暑假期間人力配置，以便新生及家長諮詢。
- 八、本(1051)學期學生選課，第一階段初選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8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8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止，全校學生網路選課為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 九、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9 月 12 日

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教務處課務組乙份備查。

- 十、本處課務組協助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申請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培訓學程，並獲 105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通過補助 60 萬元整。
- 十一、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A 暨憶課讚短片徵件活動，已於 7 月 31 日截止，共計有 15 組學生報名申請，預定於 8 月 18 日舉行短片評選委員會選出獲獎組別。
- 十二、本處教發中心於 8 月 17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10 次「教學增能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會中請人社中心分享與教發中心、創業育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職涯暨校友中心建立橫向溝通平台構想。並請課務組分享本(104-2)學期課程法規修正及「暨憶課讚」執行情形。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作為本校學用合一目標重要指標，業於 7 月 19 日函致各系所進行畢業後三年(101 學年度畢業生)及畢業後一年(103 學年度畢業生)校友流向調查，問卷回收率部訂目標值為各 75%，調查期限為 10 月 31 日止，煩請各系所協助。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透過畢業生離校程序，持續進行 104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至 7 月 27 日止，已回收 855 份問卷。
- 三、本處諮商中心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暑假期間共提供 8 人次諮商與諮詢服務。
- 四、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包含：
  - (一)4 位獲台積電工讀服務學生，進行資源教室環境清潔、送公文、資料統計等服務學習工作。
  - (二)輔具申請：協助本校 1 位公行系新生與國比系 2 年級生申請輔具，並進行電動車、電動輪椅測試。
  - (三)畢業生轉銜：依照教育部規定，於暑假期間完成 8 位畢業生轉銜填報。
- 五、本處諮商中心持續追蹤圓夢計畫系列活動成效，透過月成果的繳交，於暑期間仍關心每一圓夢團隊的執行狀況。
- 六、105 學年度新生訓練訂於 105 年 9 月 5 至 9 月 7 日間舉行，主題為「美好暨憶的開啟：樂活、學習、夢想」，本次專題講座邀請畢業優秀校友—侯乃榕

蒞校進行分享，期待透過優秀校友的分享，鼓勵新進的暨大新鮮人把握契機、勇於逐夢，並努力學習並投入社會實踐，開創圓滿人生。

- 七、本處生輔組為因應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建議本校各用人單位多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
- 八、105年7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意外事件1件、安全維護事件：1件、其他事件2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發生意外要能主動尋求師長支持與協助。
- 九、105年度申請出國進修役男，截至7月底止，共計7員具役男身分同學申請出國進修，均依兵役法有關役男出國進修規定，函報役男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定其出國在案。
- 十、本處生輔組起飛計畫團隊於7月12日至7月14日舉辦「我要變成硬柿子」領導培訓營隊活動。活動為起飛計畫學生所構想與執行，以「領導力」、「溝通力」、「職場準備」為三大主軸，希望參與同學透過密集的溝通管理訓練，學到未來職場所需的各種能力。
- 十一、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105年度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獲補助1案，由推理同好會、朵拉美術社、語悸手語社、雲嘉友會、彰友會等社團聯合辦理「夏暨埔里」營隊，業於105年7月4日至7月6日至埔里國小辦理完畢。
- 十二、本處課外活動組辦理資本門器材採購，音樂性社團樂器等器材訪價及訂定規格中，俾憑後續辦理招標程序；無須招標之器材採購業已完成請示，核銷程序辦理中。
- 十三、本處課外活動組為使新生入學後，能更快掌握本校各項學習與生活資源，學生手冊已進行編排中，並將以電子書方式置於本校首頁供全校師生點閱查詢。
-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7月29日公告105學年度第4次床位候補，計候補大學部女生宿舍7床及大學部男生宿舍10床，預計8月底視105學年度大一新生及各境外生報到情形，再行第5次床位候補公告。
- 十五、7月進住學生宿舍之校外營隊計有中國醫藥學院等5個梯次。
- 十六、本處住服組於學校首頁、住服組網頁及FB公告「內政部105.6.23已審議通過〈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提醒校外租屋同學維護自我權益。
- 十七、本處住服組自7月1日至8月4日止計處理校外租屋事件7件(含糾紛2

件)。

## **總務處**

- 一、辦理本校「105 年度空調、熱水、照明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乙案，於 5 月 25 日辦理最有利標評選，由中華電信公司或序位第 1(經 2 次公告結果，僅 1 家廠商投標)，決標日期 105 年 5 月 31 日，已於 6 月 5 日申報開工，細部設計審議完成，排定 8 月 8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 月 24 日前竣工。
- 二、辦理「科技學院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屋頂整修)工程」乙案，承包商係先峰營造有限公司，業於 4 月 15 日申報開工，6 月 22 日竣工，結算金額新臺幣 417 萬 4,240 元，8 月 3 日辦理驗收。
- 三、關於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影響，盤查本校建築物損害狀況，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情況，計有學生餐廳(20 處)、科技學院科二館及實驗廢污水處理廠(2 處)、大學部 A 棟女生宿舍(12 處)、大學部 C 棟男生宿舍(1 處)，合計 35 處；本採購招標案，於 4 月 19 日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招標公告，已於 4 月 27 日開標並決標予登裕油漆工程行，契約金額 295,000 元，預定 105 年 5 月 2 日開工，履約期限，25 工作天內竣工，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完工，已於 7 月 26 日辦理驗收。
- 四、辦理「大學部男生宿舍區探測器及部份線材更新工程」乙案，由慶臻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66 萬 5,000 元，已於 7 月 4 日開工，履約期限 30 工作天內竣工，已於 8 月 5 日竣工。
- 五、105 年 7 月收發文業務：
  - (一)公文收文：計 971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850 件，佔總收文量之 87.5%。
  - (二)公文發文：計 287 件，含正副本 2,384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72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72 件，含正副本 448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六、105 年 7 月蓋用印信：
  -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 2,384 件×2 次-448 件電子公文+附件用印 1,028 次=5,348 印次。
  -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266 件 3,177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52 件 736 印次，佔總件數之 19.5%、總印次之 23.2%)。
- 七、105 年 7 月檔案管理：
  - (一)檔案歸檔：計 1,191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

儲存計 8,030 頁。

(二)檔案檢調：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1 案。

(三)104 年秘書室 2 件公文尚未歸檔；另迄 105 年 7 月底逾期未結案件共有 318 件，單位及件數如下：秘書室 13 件、主計室 2 件、人事室 13 件、教務處 7 件、學務處 46 件、總務處 74 件、圖書館 3 件、研發處 36 件、國際處 43 件、圖書館 3 件、計網中心 1 件、環安衛中心 14 件、公行系 5 件、歷史系 1 件、教政系 1 件、國企系 1 件、東南亞系 1 件、經濟系 1 件、資管系 3 件、觀餐系 1 件、科技學院 1 件、土木系 16 件、資工系 3 件、應化系 2 件、師培中心 4 件、教育學院 2 件、諮人系 13 件、通識中心 7 件、原民中心 1 件，請各單位查明原因，儘速歸檔。

八、105 年 7 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5,647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5,664 件，使用郵資 53,340 元。

九、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為推動本校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總務處獲分配年度資本門預算新台幣 25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理，經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訂定規格，經第一次公告流標後修正規格後再公告，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開資格標，預訂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議。

十、全國大學檔案聯展：為保存高等教育重要文獻資料，促進各大學校史及檔案交流，由國立臺灣大學發起主辦「2016 全國大學檔案聯展」假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展出，本校亦積極參與，實體展於 105 年 8 月 5 日由教育部周以順處長與臺大楊泮池校長主持開幕式，本校由劉總務長一中代表校長出席，展期為 105 年 8 月 5 日~105 年 10 月 31 日，並同步辦理線上展，網址 <http://ntuweb.brightideas.com.tw/>，歡迎各界自由參觀。

十一、105 年 7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吉普車 3 次、五人座公務車 6 次、七人座箱型車 3 次、小貨車 7 次、40 人座大巴士 22 次、20 人座中巴士 5 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0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 1 次、圓形劇場 1 次、階梯教室 1 次、大友善教室 5 次。

十二、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行如下：

(一)7 月 28 日校園大草地第 9 次割草完成；7 月 29 日第十次開始。

- (二) 8月1日外包景觀維護第5次施工中。
- (三) 7月27日學生宿舍區樹木修剪。
- (四) 7月21日科院中庭種植草花及檀香柏。
- (五) 7月21日開標購買駕駛式割草機一部由竹下公司得標。

十三、駐警隊 105 年 7 月份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165,700 元，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905,000 元。

## 研究發展處

###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

- (一) 科技部工程司推動「輔助科技研究」專案計畫，即日起接受計畫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 (二)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能源科技策略小組」、「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與「能源技術移轉與國際合作小組」106 年度研究計畫補助案即日起接受計畫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 105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 (三) 科技部人文司 106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構想表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將計畫構想表及相關函件影本，逕寄科技部人文司承辦人申請即可，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二、104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業經書面報告審查，及 105 年 5 月 20 日、23 日實地訪評等程序，並經 105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評鑑委員會議決議後，陳奉校長核定如下：

#### (一) 評鑑結果：

- 優等：師資培育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
- 甲等：前瞻高科技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暨生計發展中心。
- 乙等：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二) 獎勵與改善：

依本校「校級中心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

- 1、評鑑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產學合作



計畫管理費為獎勵；

- 2、評鑑結果為乙等者，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鑑委員會議審議。
- 三、本校 105 年特聘教授獲聘名單：孫同文教授、龔宜君教授、楊振昇教授。預計於 105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之行政會議頒發聘書。
- 四、本校「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更換合作對象報教育部審核事宜，教育部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函覆同意合作對象更換為「新加坡校長學院」。
- 五、本校 105 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填妥申請書(完成內部簽核章後)並檢附佐證資料限期前向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提出申請。另各院推薦之傑出研究教師名單，請院秘書彙整後，檢附推薦名冊(須有推薦優先順序)、著作佐證資料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亦於 8 月 31 日前擲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受理申請。相關申請資訊及表格可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推廣服務組/最新公告下載參用。
- 六、科技部 105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 七、科技部公開徵求 106 年度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6 日前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限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俾利本處於 9 月 5 日前彙整函送申請名冊，相關規定可至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合業務)/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案徵求公告下載。
- 八、中央研究院「2016 年余英時人文研究獎」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可至該院網站網頁(<http://www2.ihp.sinica.edu/tw>)下載申請表，並將相關申請資料逕寄台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秘書室收。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越南肯特大學由該校副校長 LÊ VIỆT DŨNG 帶領 20 位師長於 7 月 28-29 日參訪本校，本校由洪政欣國際長、楊武勳教授及東南亞學系李美賢主任、觀餐系鄭健雄主任接待，7 月 29 日一同參訪暨大附中。期間討論兩校合作的可能性並於會後持續聯繫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合作。

二、105 學年度預計將有 8 名大陸學位生入學就讀，資料詳如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部別	就讀系所
1	朱祥磊	男	博士班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	朱帥	男		
3	張一奇	男		
4	李瞳	女	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5	馬夢昆	女		外國語文學系
6	施澤群	男		電機工程學系
7	張晨陽	男		土木工程學系
8	宋晨	男		資訊管理學系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 105 年港澳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本次活動自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5 日(星期五)，來訪人員共 35 人(香港 21 人、澳門 14 人，含二位隨團人員)。8 月 2 日於本校體驗特色課程(射箭課程與 DIY 課程)與專題講座，邀請陸委會港澳處竇文暉科長、教育部郭玲如科長及海外聯招會共同進行講座暨交流座談會；8 月 3 日至 5 日分別赴國立中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等 7 所大學參訪，囿於航班安排，於 8 月 5 日分別搭乘上午 11 時 20 分及 16 時 55 分班機返回澳門及香港。

### 秘書室

- 一、於 105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
- 二、本校「暨大會館」由於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委請原點顧問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於對外經營且與教學研究無直接相關的事項仍應繳納稅捐，業經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派員至校實地勘查測量後，依法開立房屋稅繳款書，擬依照合約規定由該公司予以負擔。
- 三、為增進各界捐贈本校之便利性，在計網中心及出納組協助下新增本校《線上捐贈作業》，除可線上填寫捐贈單(僅限貨幣捐贈)外，亦可使用信用卡於線上刷卡捐贈，敬請廣為宣導並多加利用。此訊息業於 8 月 1 日併本校受贈收入彈性支用措施及接受實物捐贈作業程序，以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及公務訊息系統轉知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本校捐贈最新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單，請至校首頁右側《資訊公開專區》下之【贈予暨大】網頁參閱。

## 圖書館

### 一、來賓參訪圖書館：

- (一) 7月19日，雅加達台灣學校陳國樑校長伉儷與黃智勇主任來訪，由同仁詳細導覽參觀圖書館，陳校長對本館的環境與提供的服務留下深刻的印象。
- (二) 7月28日，國比系楊武勳老師及國際處洪政欣國際長帶領越南肯特大學教授約20人參訪圖書館。

### 二、日前完成圖書館二樓數位學習教室設備之檢測，該教室有助推動本館資料庫講習和利用教育訓練課程等。

### 三、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修繕工程及措施如下：

- (一) 7月25至27日修繕3樓及5樓男廁地板，汰換原有隆起及破裂的磁磚。
- (二) 透過環安衛中心的協助，已完成更換全棟飲水機第一道濾心，以維持讀者用水品質。

### 四、館藏採購與編目：

- (一) 讀者於7月份推薦採購中文圖書119種、西文圖書29種；系所推薦採購包含教政系65種西文圖書、師培中心51種，均已完成交書，訂於8月2日驗收。
- (二) 本館於7月13日將2015年國外報紙184冊、日文紙本期刊31冊送裝訂。
- (三) 本館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截至7月底止，計處理中文圖書47種、西文圖書12種，已完成編目上架並通知老師到館借閱。
- (四) 本館於7月20日及7月25日，先後接獲徐前校長泓與香港浸會大學之贈書，分別有47箱及45箱，將進行後續編目加工事宜。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網路組於七月底新增無線網路服務建置區域，包含體健中心之體適能區、乒乓球室、划船室、辦公室區、內部大走廊等。學生餐廳區外圍，可提供經常性舉辦之活動，例如：各式學生社團、就業博覽會等。
- 二、本中心為提供穩定的宿舍網路電話服務，業於7月25~26日完成系統改接作業。原本宿舍管理員分機設定為5碼，已更改為女宿號碼5100、男宿號碼5200、女研宿舍號碼5300及男研宿舍號碼5400，校首頁電話資訊亦一併修改完成。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7月28日完成105年度第二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本次有22間實驗室申報187件毒性化學運作紀錄，共78種毒性化學物質，請各實驗室確實填報相關運作紀錄，以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為增進本校教職員生環境教育素養，本中心於8月2、3日辦理與賽德克·巴萊有約活動，活動地點為仁愛鄉眉溪部落，課程內容有認識蝴蝶、原住民的傳統家屋及編織，期望藉由戶外實地學習，可增進大家對原住民文化及生態的瞭解，本次報名人數共計60人。
- 三、本中心於7月13日協助科技學院所舉辦的暨憶傳承者夏令營「太陽能車創意DIY」活動，讓學員體驗創作樂趣，本活動計約25位學生參與。
- 四、本中心於本(105)年7月及8月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武漢中學觀摩團「綠色大學創意DIY」事宜，共計130人參與此活動，由中心同仁帶領解說及自然素材創作下，進行DIY的創作活動，讓學員體驗創作樂趣。
- 五、本中心將於本(105)年8月9日起至8月25日止，於綜合教學大樓辦理「急救人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及「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等安全衛生專業訓練課程，其課程相關訊息將公佈在本中心的網頁，並已通知各系所轉達，報名人數分別為急救人員計50人、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計47人及有機溶劑作業主管45人。

## 人事室

- 一、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5年7月至8月專屬活動「夏日小說祭」訊息公告周知。(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5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091628號函)
- 二、有關考選部辦理「10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訂於105年7月26日起至8月4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有意報考之現職人員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相關資訊，訊息公告周知。(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95520號函)
- 三、內政部為推廣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特製作「空間統計資料的應用-如何操作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數位課程一式，自本(105)

年7月5日起放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網，請鼓勵同仁上網選讀並推廣使用。(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97599號函)

-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2條第5項所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之相關規定公告周知。(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97409號函)
- 五、大專校院護理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及校內菸害防制分工疑義，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綜(五)字第1050091349號書函)
- 六、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年7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98646號函)
- 七、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函釋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13、14兩條已有明定。案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銓敘部51年8月23日(51)銓參字第12350號函)

## 主計室

- 一、本校105年度7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602,481千元，執行數624,317千元，執行率103.62%，詳附件計1-1【見第32頁】。
  -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770,643千元，執行數744,409千元，執行率96.60%，詳附件計1-2【見第33頁】。
  -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49,291千元，執行數19,834千元，執行率40.24%，詳附件計1-3【見第34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 二、本校105年度7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本校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四、本校 105 年度第二期收支估計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教育部。
-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 年 7 月 20 日(105)基秘字第 0000000153 號函，為利修訂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二號「金融工具之評價」草案所需，請各基金研提修訂意見；已按本校資料研提，並依限回覆。
- 六、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105 至 106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表」。
  - (二)「非營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調查表」。
  -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彙總表」。
  - (四)「102~104 年度非典型人力調查表」。
  - (五)「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修正意見調查表」。上列各表已請相關單位查填，並依限回覆。
- 七、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6 年度優惠電價差額補助預算編列情形調查表」，已按本校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教育部。
- 八、為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教育部請各校查填「基金運用計畫情形調查表」，已按本校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教育部。
- 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為瞭解各校針對立法院審議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列通案決議事項第二項之辦理情形(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請各校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出國、赴大陸經費明細表」；已請相關單位查填，並依限回覆。
- 十、依教育部本(105)年 7 月 7 日基金 77 號通報及 8 月 1 日基金 89 號通報，本校 106 年度預算案整編情形如下：
  - (一)依教育部本(105)年 6 月 20 日基金 69 號通報及電子郵件通知，106 年度教育部暫匡列本校基本需求補助款額度為 5 億 9,416 萬 5 千元。(經常門 5 億 8,360 萬 7 千元，資本門 1,055 萬 8 千元)
  - (二)同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88118 號函核定本校績效型補助款 1,400 萬元及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校務發展」、「106 年度急迫性需求」800 萬元，共計 2,200 萬元。
  - (三)同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基金 77 號通報通知，配合行政院以推動科技發展經費支應之國外旅費以不超過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1/3 為原則(小數位無

條件捨去)，酌刪國外旅費 1 千元，刪減數調整本期餘絀，不影響教育部補助款額度。

- (四) 同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基金 89 號通報通知，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自 104 年度起取消「政策性負擔電價優惠」後，各校差額電價由教育部動支預備金或納編預算補助各校，106 年度已納入各校基本需求補助額度(本校獲補助 114 萬 5 千)。依行政院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附帶決議，新電價公式實施後，台電公司售電價格已高於供電成本，應依電業法等規定提供優惠電價，故台電公司自 106 年度起將提供各校優惠電價措施。因此，教育部補助各校基本需求補助額度中，屬差額電價部分應予減列，併同減列同額電費，故並未減少對學校之基本需求補助。
- (五) 本校應減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4 萬 5 千元併同減列電費 114 萬 5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減列 57 萬 3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減列 57 萬 2 千元)。
- (六) 綜上本校 106 年度預算案整編結果：
- 1、經常門：收入規模為 12 億 1,315 萬 9 千元(含補助額度 5 億 8,246 萬 2 千元)，支出規模為 13 億 2,718 萬 4 千元。
  - 2、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 7,200 萬元(含補助額度 3,255 萬 8 千元)及無形資產 650 萬 5 千元。
  - 3、本期短絀數為 1 億 1,402 萬 5 千元。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老師鄧克銘、黃錦樹、劉恆興、陳正芳、陳美蘭、謝如柏、蕭敏如、曾守仁、楊玉成(第二年)、王學玲(第二年)榮獲 105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二、本院社工系呂璇同學(王育瑜老師指導)獲得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
- 三、本院社工系余宗憲同學(詹宜璋老師指導)、侯築鈞同學(王育瑜老師指導)、周詩晴同學(王珮玲老師指導)、徐鈺婷同學(王珮玲老師指導)獲得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 四、本院社工系 13 位系友考取衛生福利部專科社工師，考取專科榜單為醫務專科：林秋瑩、賴乃榕、林家德；心理衛生專科：楊馥璟、洪佳芳、陳世嫻；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黃美環、曾嫻瑾、何彩燕、莊雲卿；老人專科：林靜瑜、王琇婷；身心障礙專科：李婉萍。

- 五、本院外文系魏伯特老師榮升教授，在此感謝學校長官與同仁之支持與愛護。
- 六、本院原鄉專班於7月4~11日、7月10~18日、7月17~25日已完成南投縣仁愛鄉都達部落、力行部落與眉溪部落之暑期部落服務暨部落地圖實作活動，下一梯次準備於8月20~27日進入南投縣信義鄉地利部落進行課輔服務活動。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104年7月~8月開設104學年度暑期企業實習(五)(六)二門課程，選課人數為企業實習(五)13人、企業實習(六)10人，且與富邦人壽、薰衣草森林、丹頂企業有限公司、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等11家企業合作，提供學生優質的暑期實習機會。
- 二、本院資管系戴榮賦老師與東山高中的優質高中計畫合作，將於8月10號至該校內大型演講與示範，藉此讓東山高中學生瞭解資管系的專業。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5)年(下同)7月21日邀請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葉先覺教授蒞院演講，講題為《Conjugate ICI Cancellation Techniques for 2x1 and 4x1 Space-Time Transmit Diversity OFDM Systems》。
- 二、本院土木系蔡勇斌主任獲邀請參與IEET新任認證委員研習會，並成為IEET儲備認證委員，與IEET共同為提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而努力。
- 三、本院電機系林繼耀副教授於本年7月19日至22日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學系林峰教授至本校交流訪問。
- 四、本院應化系賴榮豐老師於本年8月1日至3日至加拿大參與研討會，會議名稱：20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Exhibition on Advanced & Nano Materials。
- 五、本院應化系吳景雲老師於本年7月17日至22日至墨爾本參與研討會，會議名稱：2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rganometallic Chemistry。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余曉雯主任及9名博碩士生獲邀於7月8日至11日至廈門大學參加「第三屆兩岸學子論壇」；兩岸學子論壇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及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共同辦理，本年度主題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參與與共享」。
- 二、本院國比系105年度海外實習已陸續於7月初出團，本年度總計5批學生進行長短期海外實習；洪雯柔教授指導澳洲牛頓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紐西蘭金色山莊、紐西蘭鳳興書院、越南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河內GBS留學諮詢中心等5處，鄭以萱副教授及余曉雯教授指導印度河濱學校之實習活動。
- 三、本院國比系印度志工服務由鄭以萱副教授帶領，與印度西部知名大學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India(EDI)合作辦理教育服務方案「教師創業家-印度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於7月15日至31日前往印度西部亞美達巴德市(Ahmedabad)貧民區學校進行志工活動。
- 四、本院國比系學士班林閑伶同學獲科技部「10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馬來西亞 Z 世代華人對於華文教育的態度及其影響」，指導教師為陳怡如副教授。
- 五、本院國比系學士班詹芷欣同學獲科技部「10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鍛鍊青春的韌性---台灣大學生於海外壯遊的自我實踐歷程和影響分析」，指導教師為鄭以萱副教授。
- 六、本院國比系學士班謝力勻同學獲科技部「10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父母對子女的學業參與是否影響已就讀大學子女的學習行為與學業成就：以中南部地區大學生為例」，指導教師為羅雅惠助理教授。
- 七、本院教政系於7月27日至7月29日假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舉辦2016年暑假閱讀暨科學育樂營隊，藉由一系列閱讀與科學體驗活動、大地遊戲及實作課程，引發學員對閱讀與科學的興趣、培養合作互助精神，並增強學習動機，協助學員學習與成長。
- 八、本院楊振昇院長、教政系蔡金田主任、吳京玲老師於7月20日至7月24日帶領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前往越南大叻大學參與「2016 越南與台灣教育國際研討會」，並進行14篇研究論文發表，會議中雙方針對教育議題討論熱絡，研究生皆收穫良多。
- 九、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7月28日前往南投縣中原國小參加教政系博士生溫

富榮校長就職典禮。

- 十、本院楊振昇院長，教政系蔡金田主任 7 月 29 日前往台中市東山高中參加教政系博士生郭鴻耀校長就職典禮。
- 十一、本院教政系於 8 月 9 日假教育學院哈佛教室舉辦「105 學年度碩博迎新暨系友回娘家」，活動當日除針對學習環境、修業規則進行說明外，亦安排學長姐經驗分享，促進學長姐與學弟妹間交流。
- 十二、本院諮人系吳明烈特聘教授於 7 月 18 日至 22 日前往日本北海道，參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cience (2016 CONFSS)。
- 十三、本院諮人系林妙容副教授、李素芬助理教授於 8 月 4 日至 7 日前往美國丹佛，參加 2016 APA Annual Convention。
- 十四、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 8 月 15 日赴美國出國進修一年。
- 十五、本院課科所將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舉辦 2016 科技社會中課程與教學變革研討會，近期將派發海報各系所宣傳，敬請協助張貼。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划船隊公行系二年級黃靖尹同學獲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划船錦標賽輕量級與公開級單人艇雙面金牌並入選國家代表隊，將代表國家參加 2016 波蘭世界大學划船錦標賽(8 月 31 日-9 月 9 日)。另，本中心林展緯老師遴選為本次世界大學錦標賽國家代表隊總教練乙職將率隊前往參加。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 日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約，正式進駐東協廣場，透過常駐設點期待串連起東南亞移民社群與台灣社會之連結，構築出跨文化的東協廣場。目前正進行空間規劃，並進入廠商估價程序，另亦於 105 年 8 月 3 日、8 月 8 日召開團隊進駐會議。
- 二、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接受遠見雜誌針對本校深具特色之東南亞研究訪問，作為遠見雜誌研究所指南專刊研究趨勢內容。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2016 新生英語強化營」活動於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月 12 日(星期五)辦理，報到工作及始業式已於 7 月 31 日(星期天)12 時至 19 時辦理完畢，確

定完成報到學員共 74 人。

- 二、已於 7 月份第五周完成語言教室(B301.B302.B305)定期檢查，有問題之設備已請廠商前來維修並檢查完畢。
- 三、完成第 54 期外語天地課程安排事宜，並已寄出宣傳簡章及海報至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等 91 個相關單位。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6 月 20 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北上至教育部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究單位聯盟會議」。
- 二、6 月 23 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至豐原擔任家庭教育志工團體督導。
- 三、7 月 14 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受邀至南投縣家教中心擔任親子照片徵選評委。
- 四、7 月 21 日至 7 月 26 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因執行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計畫，至越南代表處訪問輔導員、科長以及當地外籍配偶。
- 五、7 月 27 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諮人系趙祥和老師及家教中心助理群召開會議討論。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一案，於 105 年 7 月 5 日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43 萬元。
- 二、本中心申請「2016 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一案，於 105 年 7 月 6 日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三、本中心主任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至教育部參與 106 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與培育說明會議，並進行簡報。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7 月 28 日 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擔任公務人員培訓講座之講師，講題為「多元文化與發展」。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7 月 29 日以「105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部落活力計畫」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至屏東縣的新來義和文樂兩部落，進

行活力計畫之期中訪視。

- 三、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邀請本中心合作辦理「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並於 7 月 29 日簽訂合作同意書。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7 月 30 日 至立法院群賢樓 101 室，參加由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和台灣原住民研究學會所共同舉辦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
- 五、本中心專任助理古珮琪於 8 月 1 日至 5 日，協同本校原青社 11 名同學，至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進行志工服務，協助地利天主堂舉辦暑期青少年營隊活動。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8 月 4 日 以「105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部落活力計畫」陪伴顧問身份，至苗栗蘇魯部落進行每月的例行訪視。
- 七、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8 月 6 日 以理事身份參加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學院促進會理監事會議。
- 八、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8 月 9 日 至台東延平鄉紅葉部落，擔任東部青學校之課程講師，講題為「文化觀光與永續部落」。
- 九、本中心專任助理古珮琪於 8 月 11 日參與輔仁大學舉辦之「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學校院獎助學金說明會」，並於會中分享本中心辦理該業務的執行情形。
- 十、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8 月 19 日 至立法院研究大樓，參加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協會於 8 月 18-20 日主辦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系列論壇」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座談會」場次，擔任主持人。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104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結果業經 105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評鑑委員會決議後，陳奉校長核定，本中心評鑑結果為甲等。
- 二、本中心所屬防災科技實驗室為建立地震防災研究能量，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採購「雙模式單軸電動滑台」壹套，業已於 8 月 2 日完成開標作業。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7 月 29 日舉辦「QlikView 資訊圖像化研習」，精進本中心專兼任人員資料處理及視覺化呈現之能力。
- 二、本中心已於 105 年 8 月初將 104 學年「度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執

行成果報告，及 105 學年度經費申請(含申請補助款 150 萬及自籌款 45 萬，合計 195 萬元整)提送至教育部。

###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接待大陸都江堰市行政學校考察團等 11 名成員，除協助提供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外，亦陪訪魚池紅茶產業、菩提長青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二、本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8 至 24 日與原住民專班共同舉辦「賽德克族文化信仰夏令營」，辦理學童課輔、部落彩繪等系列活動，地點為眉溪部落天主堂教會。
- 三、本中心共同計畫主持人戴榮賦副教授及張力亞博士後研究員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參與「南投埔里地區 PM2.5 監測系統及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志工制度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
- 四、本中心駐點之籃城社區於 105 年 7 月 24 日舉辦第三期公田收割體驗活動，並於 7 月 31 日及 8 月 3 日舉辦第四公田插秧體驗活動。
- 五、本中心於 105 年 7 月 24 日邀請觀樹教育基金會『裡山塾』李文華主任，分享推廣『校園食農教育』的經驗，地點為籃城書房。
- 六、本中心於 105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承辦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第二期第一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計有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校共 83 名成員參與。
- 七、本中心於 105 年 8 月 17 日發行「眉溪報導」第十期。
- 八、本中心駐點之桃米社區預計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舉辦桃米參與式預算成果發表會，地點為桃源國小。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高瞻團隊駱奕帆老師、蕭又嘉老師、郭珮琦助理，於 105 年 7 月 6-8 日，前往台北市立大學，參加 BestEducation-KDP2016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榮獲「課程領導與教師專業發展 - 埔里，科學誌」-特優及「自然與生活 - 水資源科桌遊教具組」-優等，二項佳績！
- 二、本校 105 年考取暨大名單

招生管道	班級	姓名	系名
大學甄選	301	謝明諺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大學甄選	304	葛靜穎	中國語文學系
大學繁星	304	何博雅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獨招	305	孫翎琳	原鄉專班(觀光文創、社工組)
獨招	305	王俊凱	原鄉專班(觀光文創、社工組)
獨招	306	楊又仁	原鄉專班(觀光文創、社工組)
獨招	306	高康傑	原鄉專班(觀光文創、社工組)
獨招	311	高佳榮	原鄉專班(觀光文創、社工組)
獨招	306	松謙慈	原鄉專班(觀光文創、社工組)
獨招	306	松謙慧	原鄉專班(觀光文創、社工組)
獨招	306	阿尤姿瓦旦	原鄉專班(觀光文創、社工組)
獨招	310	馬嘉宜	原鄉專班(觀光文創、社工組)
獨招	305	張祉琳	原鄉專班(觀光文創、社工組)

三、本校 105 學年度行政主管異動名單：學務主任-林淑芳主任；輔導主任-蕭博文主任。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澳門聖若瑟大學簽訂交換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澳門聖若瑟大學由本校社工系引薦，預計合作辦理社工相關之境外計畫，期藉此機會拓展本校於澳門知名度，兩校之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業經 104 年 11 月 1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通過。為落實兩校交流計畫，擬簽訂兩校交換生備忘錄。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7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合約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校長赴該校拜訪並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時已先行簽署完成。
- 四、檢附本校與澳門聖若瑟大學交換生備忘錄(含中、英文版)及澳門聖若瑟大學簡介，詳如附件 [案 1-1 至 1-6](#)【見第 35-40 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備查。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以開展學術交流合作。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7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2-1 至 2-11【見第 41-51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詳訂本辦法之目的。(第 1 條)
  - (二)明訂教學助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第 2 條)
  - (三)訂定授課或指導教師應給與期中及期末考核，並填寫學習成效評量表。(第 5 條)
  - (四)其餘修正條款係為符合現況作業調整、合併條文、條次變更與酌作文字修正。(第 3、4、6、7、8 條)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3-1 至 3-3【見第 52-54 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教學助理之遴聘，應依據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第4點)
- (二)增列教學助理之申訴管道。(第9點)
- (三)其餘修正條款係為符合現況作業調整、合併條文、條次變更與酌作文字修正。(第1、2、3、6、7、8點)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4-1至4-7【見第55-61頁】](#)。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茲因綜合業務組僅配置2名人力，未能有效執行原規劃之業務。因此，重新調整中心組織架構，擬將綜合業務組併入諮詢組，增強組織功能。
- 二、本案業經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案5-1至5-4【見第62-65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5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學生事務處105年7月25日第7次主管會議審查通過，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行政學習活動計畫相關表格(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臨案 1-1 至 1-9](#)【見第 66-74 頁】。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今(105)年國內大學招生面臨第一波少子化衝擊，各校透過學測、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先爭取優秀學生，使得指考分發比例逐年下降，各大學報到情形差異性亦很大。本校考試分發入學上(104)學年度與本(105)學年度「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之差(平均)」如下降超過 5%以上([參閱附件教 2-3](#)，見第 31 頁)恐影響學生素質，請各系組先行檢視招生名額配置及策略。開學後教務處將召開招生檢討會，屆時邀請各系所主管集思廣益，為學校發展共同努力。
- 二、教育部已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各招生班別名額總量，除東南亞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核定微幅減招外，其他班別皆依申請核定，後續教務處招生組將與各系所確認各學制班別招生管道名額之填報。令人欣慰的是，本次本校博士班名額未經調減(共核定 60 名)，感謝相關學院及系所協助提送「專案申請回撥計畫書」(博士班經營與申請免扣減名額相關計畫)，以及核定後員額調配之溝通協調。新生即將入學，請各系所多所關心，禱新生報到過程一切順利。
- 三、請總務處除加強電器設備和電氣線路的安全宣導外，並請定期派員檢視及維護各大樓用電設備，以提高全校所有人員之警覺性，強化火災的預防。
- 四、本校全英文授課開課數有微幅漸進的增加，尤其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開課情況持續積極進行，教育學院及人文學院相關系所如有適合之課程，亦請鼓勵教師開課。
- 五、本校參加「教育部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計畫」105 年度節能績優學校評選活動，經複評結果本校獲選為大專院校組第 1 名，感謝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的努力。本校校園如此廣闊，尤其電力消耗較大之圖書館及體健中心所執行之相關節電措施，難免造成使用者若干的不便，希望大家共同體諒持續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 六、感謝人事室協助辦理新師座談會，本次共有 15 位新進教師(含上學年 2 位及本學年 13 位)，透過本座談會將讓新進教師了解學校運作情形及可提供協助之資源，以引導渠等儘早進入情況。
- 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人社中心)於 3 年前申請為人文學院下設之研究中心，在科技部校級整合型「人文創新與社會

實踐」研究計畫支持下運作；該計畫現進入第 2 期程，科技部希望中心提升為校層級，故人社中心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由院級研究中心改制為校級研究中心。人社中心整合近 20 位校內跨學院、跨專業領域之專兼任教師組成研究團隊，目前在埔里有 3 個蹲點社區，分別為桃米、籃城、眉溪部落；同時亦關心埔里全鎮性議題，包括環境、空氣汙染、友善農業等議題，並計畫由埔里跨至魚池、國姓、仁愛，以暨大周遭四個鄉鎮做為專業實踐的主要場域；另亦參與孫同文主秘所主持的「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和南投縣政府積極進行合作。未來各系所教師如對於人社中心推動之相關議題有興趣，或師生活動需與地方進一步互動，皆可透過人社中心進行安排。

- 八、有關本校教學助理及學生擔任行政學習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及注意事項，分別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學務處生輔組彙編並轉各系所參考，屆時再請系所轉知所屬教師配合辦理。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05 分)**

105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各系級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1/2)

學系	招生名額	錄取別	錄取名額	8/3正取生報到人數
外國語文學系三年級	2	正取	2	2
		備取	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二年級)	3	正取	3	2
		備取	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二年級	4	正取	4	4
		備取	7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三年級	2	正取	2	1
		備取	1	
歷史學系二年級	2	正取	2	1
		備取	4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二年級)	1	正取	1	1
		備取	2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二年級)	4	正取	4	3
		備取	2	
國際企業學系二年級	5	正取	5	1
		備取	9	
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5	正取	5	5
		備取	7	
經濟學系二年級	4	正取	4	2
		備取	12	
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4	正取	4	3
		備取	10	
資訊管理學系三年級	5	正取	5	2
		備取	1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3	正取	3	2
		備取	4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三年級	4	正取	4	4
		備取	7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三年級	3	正取	3	3
		備取	3	

105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各系級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2/2)

學系	招生名額	錄取別	錄取名額	8/3正取生報到人數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1	正取	1	0
		備取	6	
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2	正取	1	0
		備取	—	
應用化學系二年級	1	正取	1	0
		備取	1	
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4	正取	4	1
		備取	12	
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	3	正取	2	1
		備取	—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1	正取	1	1
		備取	7	
電機工程學系三年級	3	正取	—	0
		備取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2	正取	2	1
		備取	4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三年級	3	正取		0
		備取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二年級	2	正取	2	0
		備取	4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二年級	1	正取	1	1
		備取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三年級	2	正取	1	1
		備取	—	
合計	76			42

## 104-105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情形一覽表(1/3)

學年度			104學年度					
學系	104 錄取 人數	105 錄取 人數	採計科目的 原始總分 (最高)	採計科目的 原始總分 (平均)	採計科目的 原始總分 (最低)	採計科目的 累計百分比 (最高)	採計科目的 累計百分比 (平均)	採計科目的 累計百分比 (最低)
中國語文學系	19	21	279.1	260.34	248.2	18.80%	26.88%	33.25%
外國語文學系	29	25	329.3	314.06	304	20.71%	26.82%	30.97%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6	25	335.1	308.08	293.2	18.85%	30.86%	37.5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7	31	345.1	321.95	309.4	15.07%	24.60%	30.86%
歷史學系	32	27	331.6	302.18	284.7	18.94%	30.97%	40.01%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10	9	364.9	343.41	336.2	14.94%	22.88%	25.00%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8	6	344.8	329.29	322.4	22.88%	29.39%	31.57%
國際企業學系	29	30	194.6	184.64	176.4	17.31%	22.66%	28.16%
經濟學系	31	39	185.4	178.81	172.2	22.66%	26.28%	30.00%
資訊管理學系	28	25	188.4	176.16	169.8	20.83%	28.16%	31.76%
財務金融學系	36	40	200.5	187.17	175.5	14.00%	20.83%	28.16%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11	10	345.9	320.94	293.9	13.54%	22.73%	35.4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13	19	344.9	314.58	290.4	16.86%	28.69%	37.5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5	19	191.7	169.46	157.1	19.06%	31.76%	39.59%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6	14	315.8	299.59	287.5	24.68%	33.15%	37.69%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諮商心理組	21	7	258.7	241.57	228.9	19.10%	26.45%	32.45%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5						
資訊工程學系	19	26	297.4	277.79	259.4	35.40%	43.03%	50.56%
土木工程學系	17	21	266.7	250.39	236.3	46.92%	52.36%	57.53%
電機工程學系	21	23	305.2	282.51	265.2	31.36%	41.06%	46.92%
應用化學系	25	29	280.8	252.39	232.8	41.06%	52.36%	59.3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9	25	273	254.86	233.3	44.94%	52.36%	59.30%

104-105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情形一覽表(2/3)

學系	105學年度							
	104 錄取 人數	105 錄取 人數	採計科目 的 原始總分 (最高)	採計科目 的 原始總分 (平均)	採計科目 的 原始總分 (最低)	採計科目 的 累計百分比 (最高)	採計科目 的 累計百分比 (平均)	採計科目 的 累計百分比 (最低)
中國語文學系	19	21	241.7	234.20	222.8	32.96%	37.16%	44.07%
外國語文學系	29	25	347.4	319.62	304.0	17.82%	28.97%	34.68%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6	25	338.4	303.70	278.8	22.83%	35.73%	45.4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7	31	339.4	321.25	306.0	22.83%	28.13%	33.81%
歷史學系	32	27	334.9	298.73	281.9	23.31%	36.57%	42.34%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10	9	339.3	331.93	322.1	18.82%	20.95%	25.30%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8	6	323.4	318.58	314.4	25.30%	27.48%	29.59%
國際企業學系	29	30	215.8	197.15	184.4	18.03%	28.59%	35.73%
經濟學系	31	39	199.4	187.59	173.2	26.87%	33.86%	42.02%
資訊管理學系	28	25	203.8	191.10	184.8	24.93%	31.98%	35.73%
財務金融學系	36	40	220.6	201.90	188.7	14.53%	24.93%	33.86%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11	10	187.9	179.85	172.8	24.86%	30.70%	34.6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13	19	216.2	182.35	172.6	8.96%	30.57%	35.98%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5	19	203.0	174.59	160.4	24.93%	40.46%	48.44%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6	14	261.3	238.28	225.9	24.58%	34.99%	40.39%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諮商心理組	21	7	270.0	258.66	246.1	21.34%	26.33%	31.55%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5	270.2	249.52	240.1	21.34%	29.80%	33.19%
資訊工程學系	19	26	311.4	275.92	261.6	34.73%	47.44%	52.56%
土木工程學系	17	21	254.5	235.48	221.2	55.93%	60.80%	65.40%
電機工程學系	21	23	298.2	276.89	263.9	40.18%	47.44%	52.56%
應用化學系	25	29	303.2	247.47	224.3	38.36%	57.53%	65.4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9	25	271.2	254.04	236.1	49.08%	55.93%	60.80%

104-105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情形一覽表(3/3)

學年度			104與105學年度比較		
學系	104 錄取 人數	105 錄取 人數	104與105學年度 採計科目的 累計百分比之差 (最高)	104與105學年度 採計科目的 累計百分比之差 (平均)	104與105學年度 採計科目的 累計百分比之差 (最低)
中國語文學系	19	21	-14.16%	-10.28%	-10.82%
外國語文學系	29	25	2.89%	-2.15%	-3.7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6	25	-3.98%	-4.87%	-7.9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7	31	-7.76%	-3.53%	-2.95%
歷史學系	32	27	-4.37%	-5.60%	-2.33%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10	9	-3.88%	1.93%	-0.30%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8	6	-2.42%	1.91%	1.98%
國際企業學系	29	30	-0.72%	-5.93%	-7.57%
經濟學系	31	39	-4.21%	-7.58%	-12.02%
資訊管理學系	28	25	-4.10%	-3.82%	-3.97%
財務金融學系	36	40	-0.53%	-4.10%	-5.7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11	10	-11.32%	-7.97%	0.79%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13	19	7.90%	-1.88%	1.53%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5	19	-5.87%	-8.70%	-8.85%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6	14	0.10%	-1.84%	-2.7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諮商心理組	21	7	-2.24%	0.12%	0.9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5	-2.24%	-3.35%	-0.74%
資訊工程學系	19	26	0.67%	-4.41%	-2.00%
土木工程學系	17	21	-9.01%	-8.44%	-7.87%
電機工程學系	21	23	-8.82%	-6.38%	-5.64%
應用化學系	25	29	2.70%	-5.17%	-6.1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9	25	-4.14%	-3.57%	-1.50%



##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7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2,981	148,050	148,361	100.21	
二、學雜費減免(-)	(27,274)	(13,637)	(16,118)	118.19	主要係10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201,490	112,834	113,765	100.83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2,225	2,410	108.31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7,203	288,602	288,602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33,000	19,250	30,871	160.37	主要係部份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於本月份撥入，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56	296	528.57	主要係本月份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5,070	4,230	2,667	63.05	主要係105年度研究生招生入學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3,500	2,010	3,104	154.43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7,190	36,460	45,918	125.94	主要係會議場所租金、學人會館清潔費與電腦設施及宿舍網路使用費已陸續收進，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1,470	2,111	143.61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600	350	107	30.57	主要係逾期交貨罰款及其他罰款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1,000	581	2,223	382.62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162,260	602,481	624,317	103.62	



##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 截至105年7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775,935	468,327	456,160	97.40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6,720	121,232	102,492	84.54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與租金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6,000	31,028	32,092	103.43	
四、其他業務費用	5,070	4,230	2,667	63.05	主要係105年度研究生招生入學考試報名收入減少，相對減少支出，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2,831	36,474	34,823	95.47	
六、建教合作成本	182,841	106,621	113,765	106.70	
七、推廣教育成本	4,694	2,731	2,410	88.25	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租金及折舊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284,091	770,643	744,409	96.60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 截至105年7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145	145	145	100.00%	100.00%
各項設備費	89,134	49,146	19,689	22.09	40.06
1.機械設備	50,847	27,924	11,677	22.96	41.82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0	1,265	871	39.06	68.85
3.什項設備	36,057	19,957	7,141	19.80	35.78
合計	89,279	49,291	19,834	22.22	40.24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 聖若瑟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換學生備忘錄

### 第一條

本備忘錄之目的在建立澳門聖若瑟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學生交換生計畫。

### 第二條

在本協議期間，雙方每一學期可以提名至多二位學生進行交換。

### 第三條

在協議期間，雙方交換學生的名額應取得平衡。

### 第四條

學生在參與交換計畫之前，必須在原屬學校休業滿一年，並且有良好的成績表現。

### 第五條

獲選交換學生需填具接待學校之申請文件。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的，但接待的學校保有接受各交換學生與否的最終決定權。

### 第六條

依本協議參與交換的學生應以非學位生之身分於接待學校註冊。他們將被允許在接待學校選修符合資格的課程，並受與接待學校之學生同等之要求及條件。

### 第七條

交換學生將被要求和受訪學校的學生一樣，以相同的方式參加考試、接受評分，且依照受訪學校的規定取得學分。

### 第八條

交換學生應遵守受訪學校的規定與管理。他們同時也享有其他受訪學校學生所享有的權利和優待。

### 第九條

交換學生應支付原屬學校的學費和雜費，不需支付接待學校的學雜費。交換學生需負責在原屬學校完成註冊程序。

#### 第十條

交換學生需自行安排所需的簽證，且支付住宿、國際交通、於受訪國家之交通、書籍、設備、消耗品、住院醫療、健保和其他交換計畫以外的意外花費。交換學生必須於受訪學校投保健康保險。雙方學校不會有其他交換費用。

#### 第十一條

萬一交換學生無法達到成績要求或違反受訪學校的規定，而被要求從受訪學校退學，該學生需負擔所有可能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原屬學校將會在此之前收到通知。

#### 第十二條

雙方學校不負有提供交換學生住宿之義務。然而，各校將盡所有合理努力幫助交換學生找到適合的住宿，包括在情況許可下提供學生住宿。

#### 第十三條

雙方學校應將對方所派遣之交換學生之成績正式通知對方學校。由原屬學校決定是否承認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取得的學分。

#### 第十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如雙方無異義，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此協議書在任何一方提出書面聲明作廢後六個月即終止效力。兩校若終止備忘錄，在校就讀的交流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聖若瑟大學**

校長

薛沛德 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RTICLE 1**

The objectiv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for students from 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 in Macau and students from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RTICLE 2**

Each year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each institution may nominate no more than two students to be enrolled at the other institution for each of two academic semesters.

**ARTICLE 3**

A 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shall be sought over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ARTICLE 4**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studi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prior to participation in the exchange and be in good academic standing at home institution.

**ARTICLE 5**

Students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complete an application for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evaluate the applications of each selected student. It will normally approve the applicants nomina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 for each exchange student.

**ARTICLE 6**

Participating students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gistered as non-degre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y will be permitted to enroll in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which they are qualified, subject to the same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as students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 **ARTICLE 7**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quired to sit for examinations and assessed and grad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students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will be require cred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 **ARTICLE 8**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They will also have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other students at the host campus.

#### **ARTICLE 9**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fees and other related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shall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such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leting appropriate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s.

#### **ARTICLE 10**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rranging the necessary visa and for covering the cost of accommodation, international travel, traveling in the host country, books, equipment, consumables, hospitalization, health insurance and other incidental expenses arising out of the exchange.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urchase health insurance of the host institute. No exchange of fund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will occur.

#### **ARTICLE 11**

In the unlikely event that an exchange student should fail to comply with academic or disciplinary regulation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be asked to leave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xpenses resulting from the involuntary withdrawal. Then home institution will be notified before any such action is taken.

#### **ARTICLE 12**

Neither institution is obliged to provide housing for exchange students. However, each institution shall make every reasonable effort to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in finding suitable accommodation,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in student housing if it is available.

### ARTICLE 13

Both institution will submit an official notification to the other University of the results of exchange students from home institution who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determine the academic credit to be granted to their exchange student for courses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ARTICLE 14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upon approval by all of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as set out at the end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If both institutions without objection, this Agreement is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two years and is automatically extended once for principle.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given written notice by either institution of its intention of six months in advance. If this Agreement is be terminated, the exchange students can still finish their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Rector of 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  
Professor Peter Stilwell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fessor Yuhlong Oliver Su

\_\_\_\_\_  
date : \_\_\_\_\_

\_\_\_\_\_  
date : \_\_\_\_\_

## 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澳門聖若瑟大學
辦學特色	聖若瑟大學（葡萄牙語：Universidade de São José，英語：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前稱澳門高等校際學院（葡萄牙語：Instituto Inter-Universitário de Macau，英語：Macau Inter-University Institute），為澳門一所私立大學，由葡萄牙天主教大學（Portuguese Catholic University）和澳門教區合辦，成立於1996年，2009年11月19日，澳門行政長官正式批准澳門高等校際學院翌日起更名為聖若瑟大學。畢業文憑由天主教葡萄牙大學和聖若瑟大學共同頒授，是為澳門受歐洲教育機構認可的大學之一。目前有約1900位學生。
課程	聖若瑟大學授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中文為輔，設有宗教研究學院、人文學院、行政及管理學院、心理及教育學院、創意產業學院、科學及環境研究所，共6個學院，分別有天主教神學系、哲學系、英文系、葡文系、中文系、工商管理系、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系、社會工作系、教育系、心理系、建築及設計系、傳播與媒體系、音樂系等13個系，另設有11個碩士班課程、8個博士班課程。
師資	大部份教職員擁有博士學位，共有73位教職員。
入學資格	<p>學士班需繳交中學或高中學力證明或中五第一學期的成績單、健康證明資料、英語能力證明資料，並採英文對話方式進行口試。</p> <p>碩士班需持有學士學位、檢附英語能力證明、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另需進行口試。第一年課程結束後，碩士生總體成低於14分（總滿分20分）將不能進入論文、項目或報告撰寫階段，但可獲取學位後文憑。</p> <p>博士班申請需持有碩士學位，或達到其同等教育水平，並檢附英語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尚須致信所申請就讀學院的院長，說明自己對所選研究項目的知識領域和專長，並與指定的導師和博士論文的初步計劃。申請人需要在信中說明自己所選研究主題的原因、最初目標、研究方法和預計所需時間，並附上自己的履歷，成功通過申請者還須參加入學面試。</p>
入學方式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採申請入學方式，並經需參與口試。
修業期限	學士班為四年制大學課程。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Taiwan**

---

**Assoc. Prof. Nguyen Kim Hong**  
President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

**Dr. Nguyen Thi Tu**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

**Dr. Wu-Hsun Y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Date:**           ,           ,

**Date:**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胡志明市師範大學		
	英文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原文	Trường Đại học Sư phạm Thành phố Hồ Chí Minh		
地理資訊	國家	越南		
	行政區	胡志明市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Bui Minh Tam 女士	職稱	Deputy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單位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e-mail	buiminhtam@hcmup.edu.vn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www.hcmup.edu.vn/">http://www.hcmup.edu.vn/</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胡志明市師範大學為國家大學，本校已有多位該校畢業生來校就學，2014 年本校教育學院也前往該校舉辦「越南與台灣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可見兩校已有學術交流往來。該校為越南胡志明市華測主辦校，與駐外單位亦往來密切。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芬霞	職稱	約用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6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76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請輸入學生總數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Prof. Nguyen Kim Hong	職稱	President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招收碩博學位生 啟動交換生交流 增進學術交流合作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1.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Trường Đại học Sư phạm Thành phố Hồ Chí Minh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ddress:** 280 An Duong Vuong Str., District 5,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Website:** <http://www.hcmup.edu.vn>

**Tel:** 84. 8. 38352020      **Fax:** 84. 8. 38398946

**E-mail:** [phonghtqt@hcmup.edu.vn](mailto:phonghtqt@hcmup.edu.vn)

### 2. Introduction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CMUE) was established on October 27<sup>th</sup>, 1976 by Decision No. 426/T.TG, sign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HCMUE consists of 22 faculties, 7 centers, 1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 Practical High School, 13 Offices, Departments and Divisions, 1 Publishing House, 01 library, 05 campuses including a dormitory which can hold more than 1,500 students.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is located at 115 Hai Ba Trung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http://www.ier.hcmup.edu.vn>)

HCMUE has 7 centers:

- *Thuan An Education for Disable Children: Binh Duc, Lai Thieu, Thuan An, Binh Duong Province*
- *Pacific Asia French Language;*
- *Foreign Language Center;*
- *Informatics Center;*
- *Knowledge Enhancing and Examination Preparation Center;*

- *Korean Studies Center;*
- *Vietnam-Japan Education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Center*

HCMUE has 896 staffs including 556 academic staffs. 6.5% of academic staffs are assistant professors; 35.4% are Ph. D holders and 43.4% are Master holders and 14.7% are bachelor (excellent graduates).

At present, the university has 32 majors at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and 32 majors at the post-graduate level (23 Master's degrees and 9 Doctor's degrees).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is over 27.00.000 including 90 foreign students (95% from Korea).

### ***3. Historical Development***

Before 1975, it was the Faculty of Pedagogy, Saigon University, which was found in 1957. In 1995, HCMUE used to be a member of Ho Chi Minh City National University. In 1999,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separate HCMUE from Ho Chi Minh City National University to form a ke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n southern Vietnam. At present, HCMUE is one of seventeen key Universities and one of the two largest Universities of education in Viet Nam.

**Mission:** HCMUE is a prestigious institution with high standards, and provides quality Education and Field-based Training. It is a dynamic and special University with some of the finest Human Resources Training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products (Basic science and Education Pedagogical Science) in the South of Viet Nam.

**Functions:** HCMUE is established to:

- produce teachers with bachelors and post - graduate degrees form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evel to higher education level;
- be an important scientific,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research center;
- assist schools of educ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es and cities in the South of Viet Nam and in the country;
- guarante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for the teachers' training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Award:** It was award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in 1986, a Third class Labor Decoration, a First class Labor Decoration in 1996 and a Third class Independence Decoration in 2007.

#### ***4. Introduction about training system:***

##### ***Undergraduate:***

- HCMUE consists of 22 faculties (33 disciplines) for bachelor degree; each with its own faculty and staff: Mathemat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hysics, Chemistry, Biology, Vietnamese Philology and Literature, History, Geography, English, French, Russian, Chinese, Japanese, Political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Primary Education, Pre-School Education,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Foreign Languages for Non-majors, Domestic Science.

- HCMUE has two kinds of training: teachers training orientation (students are trained to become teachers) and non-teachers training orientation (students are train to become bachelor of natural science, bachelor of foreign language or social science and work for companies/ organizations...)

##### ***Post-graduate***

- HCMUE has 32 majors at the post graduate level:

- 23 Master's degrees: Mathematics-Informatics (Analysis, Algebra and Number Theory, Geometry and Topology, Mathematical Methodology), Vietnamese Philology and Literatures (Vietnamese Literature, Foreign Literature, Literature Theory and Literature Methodology, Linguistics Theory), History (Vietnamese History and World History), Geography, Biology (Microorganism Studies, Ecology Studies, Experimental Ecology) Physics (Theory and Physical Methodology), Chemistry (Theory and Chemical Methodology), Psychology-Education (Education

Management, Psychology), French (Theory and French Methodology), Chinese, English, Primary Education.

- 9 Doctor's degrees: Mathematics (Analysis, Geometry and Topology, Theory and Mathematical Methodology), Vietnamese Philology and Literatures (Vietnamese Literature, Chinese Literature, Linguistics Theory), Geography (Geography Studies), Education Management, History (Vietnames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History, Vietnamese Ancient and Medieval History).

- In addition, there are joint training programs with Houston University (America) in Master of Education (5 different disciplines);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in Master of Chinese; Caen University (France) in Master in Training Industrial;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New-Zealand in Master in TESOL.

## ***5.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im***

Developing high training standards, high quality teachers with Bachelors' degrees and post-graduates' degrees for all levels and majors in order to provide human resource for kindergartens, Junior High School, Senior High Schools,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South of Vietnam.

Retraining and continuing training in Professional Knowledge, Professional Skills for officers and teaching staffs. Diversifying training and academic programs in order to meet the diverse needs of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s with high standards in the social-cultural area.

Doing research in science and industry, especially in Educational and Pedagogical Science in order to raise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staffs,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increase



training quality; engaging in problem solving in economics, sociology, and culture of the country, especially in Ho Chi Minh City and in southern Viet Nam.

Contribut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curricula, textbooks, and teaching methodological reform in order to raise quality in teaching at all levels in the educational system.

***Scientific research covers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 Doing research in fundamental, natural and social science; doing scientific to raise the quality of training;
- Doing scientific research to raise the quality of training (including curriculum reform, teaching and methodological reform, applying computer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industry to teaching and learning processes, verifying and estimating teaching quality and ensuring teaching quality), contributing effectively to the reform process at higher education levels of general education;
- Doing research in psychology, pedagogy and methodology;
- Doing research on the basics of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romoting scientific solutions that meet the needs for future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meet the missions of the key universities in education;
- Doing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and national industry, history, social, culture, literature, eco-geography, 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

***6.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HCMUE has establishe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over 100 Universities and Institutes, Organizations, None-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Companies in over 30 countries. Many successful collaborative agreements have been developed betwee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and organizations and HCMUE in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training. The university has sent many lecturers to teach



***Korean Exchange Students***

Vietnam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Mathematics, Physics, Special Education, Literature at partners' universities. Beside, the university has received many international lecturers and students to teach and study at the university. In addition, the universities have held a lot of

international seminars, trainings courses and workshops which attracted a lot of international particip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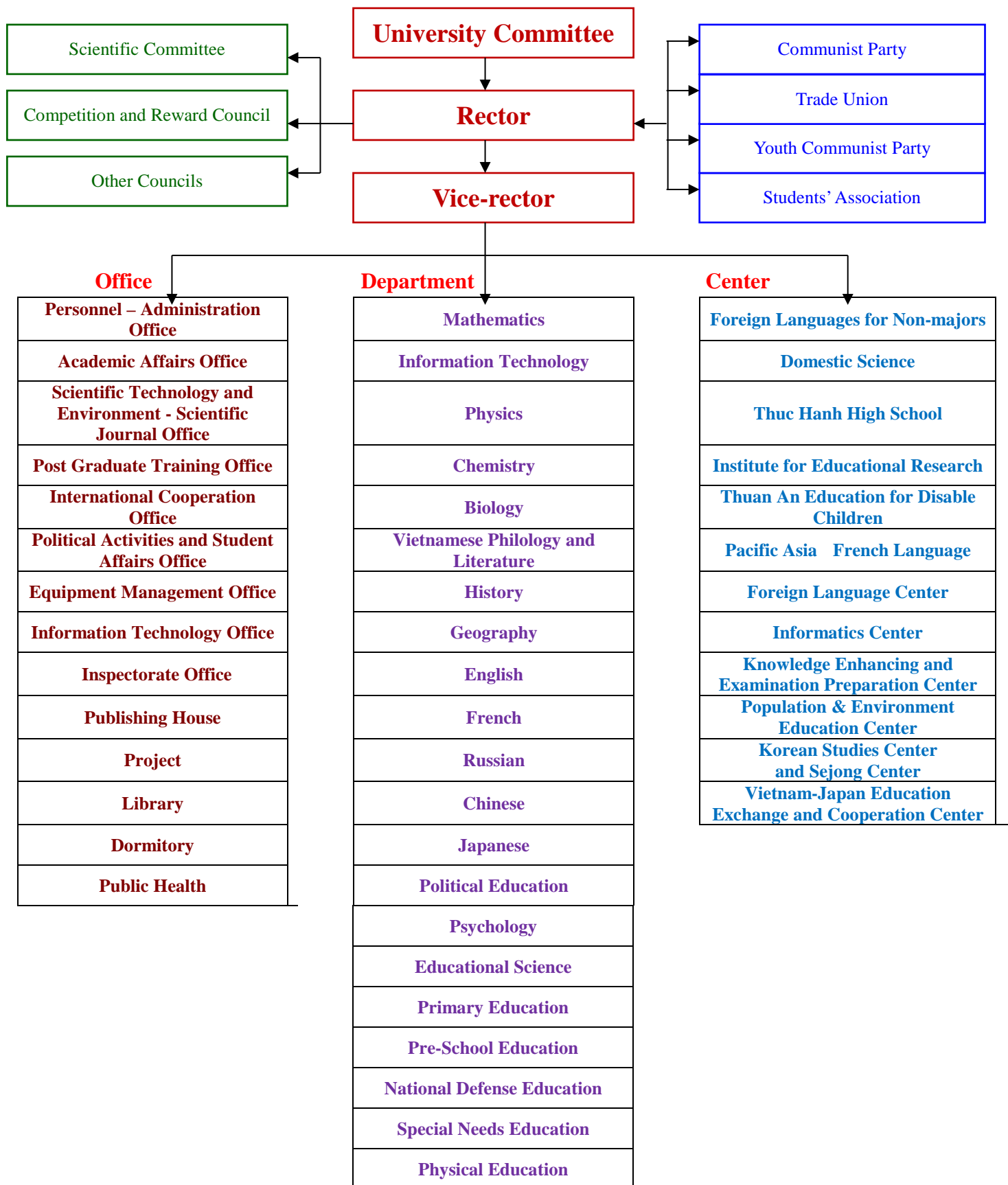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vers the following issues:***

- Higher education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to get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s;
- Faculty and Student Exchanges;
- Orga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workshops;
- Organization of short-term training courses for foreign languages teachers, research on teaching resources and materials;
- Teaching short-term course and long-term courses in Vietnamese Language, Vietnamese Culture and Vietnamese Studies for foreigners;
- Scientific material exchange, facility supply.

In the future, the university hopes to maintain and develop further official cooperation, and expand the diversity of cooperation with universities and organizations all over the world



### 7. Organization Structur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鼓勵學生進行多元之課程學習，以實習、實驗、服務、研究、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落實學習目標，並協助教師從事課程教學</u>，提高教學效能及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之行政支援、資訊與多媒體等教學媒體之應用能力，協助教師從事教學工作</u>，提高教學效能及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訂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u>教學助理，係指本校之在學學生<u>配合課程學習、論文研究、畢業之條件或服務學習者，在授課或指導教師指導下，實際擔任教學助理並進行課程學習者，為學習型兼任助理。</u></p>	<p>第二條 教學助理，係指本校之在學學生<u>並實際擔任課程助理者，屬於勞僱型兼任助理。</u></p>	<p>明確定義教學助理係配合課程學習、論文研究、畢業之條件或服務學習者，並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因此屬學習型兼任助理。</p>
<p>(原第三條刪除)</p>	<p><u>第三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必修課程、實驗(習)課程、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英外語課程、遠距(數位)課程及其他經各院、系(所)及中心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等六種類別；另各院、系(所)及中心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須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課程。</u></p>	<p>原條文已訂定於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第一點中，因此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於修習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完成後，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曾經擔任教學助理且通過考核者得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p>	<p><u>第四條</u> 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於修習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完成後，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曾經擔任教學助理且通過考核者得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p>	<p>條次變更。</p>
<p><u>第四條</u> 各系所單位應由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聘用所需教學助理。<u>獲聘用之教學助理得由聘用單位給予獎助學金。</u></p>	<p><u>第五條</u> 各系所單位應由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聘用所需教學助理。<u>若未通過教學助理考核者不得繼續支領教學助理相關補助經費。</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u>授課或指導教師應督導學生紀錄學習活動，依其學習情形給予期中及期末考核，並按時填報學習成效評量表。</u></p>	<p><u>第六條</u>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u>每學期均須接受考核，考核結果優異者，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予以獎勵。</u></p>	<p>一、條次變更。 二、訂定授課或指導教師應給予期中及期末考核，並填寫學習成效評量表。</p>
<p><u>第六條</u> 所需相關經費得由本校<u>學生事務處之學生</u>獎助學金、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p>	<p><u>第七條</u> 所需相關經費得由本校<u>學務處之研究生</u>獎助學金、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u>教學助理工讀金</u>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本校教學助理之申請、遴聘、考核<u>及獎勵實施方式等於</u>作業要點另訂之。</p>	<p><u>第八條</u> 本校教學助理之申請、遴聘、考核等作業要點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公布</u>實施。</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公佈</u>實施。</p>	<p>條次變更。</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進行多元之課程學習，以實習、實驗、服務、研究、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落實學習目標，並協助教師從事課程教學，提高教學效能及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之在學學生配合課程學習、論文研究、畢業之條件或服務學習，在授課或指導教師指導下，實際擔任教學助理並進行課程學習者，為學習型兼任助理。
- 第三條** 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於修習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完成後，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曾經擔任教學助理且通過考核者得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 第四條** 各系所單位應由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聘用所需教學助理。獲聘用之教學助理得由聘用單位給予獎助學金。
- 第五條**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授課或指導教師應督導學生紀錄學習活動，依其學習情形給予期中及期末考核，並按時填報學習成效評量表。
- 第六條** 所需相關經費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之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申請、遴聘、考核及獎勵實施方式等於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u>七</u>條訂定之。</p>	<p>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u>八</u>條訂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校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順序如下：                      (一)必修課程(超過<u>五十</u>人之班級優先)                      (二)實驗(習)課程                      (三)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                      (四)英外語課程                      (五)遠距(數位)課程                      (六)其他經<u>各院、系(所)及中心</u>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p>	<p>二、本校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u>補助</u>順序如下：                      (一)必修課程(超過<u>50</u>人之班級優先)                      (二)實驗(習)課程                      (三)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                      (四)英外語課程                      (五)遠距(數位)課程                      (六)其他經<u>各學院</u>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教學助理之<u>申請及</u>審查：                      (一)<u>各院、系(所)及中心</u>受理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質審查。                      (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教務系統完成將核定課程及教學助理名單設定作業。</p>	<p>三、教學助理之<u>補助</u>審查：                      (一)<u>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受理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質審查。                      (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教務系統完成將核定課程及教學助理名單設定作業。</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教學助理之遴聘：                      (一)教學助理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                      (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5%，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p>	<p>四、教學助理之遴聘：                      (一)教學助理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                      (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5%，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p>	<p>一、新增第四款。                      二、訂定教學助理之遴聘，應依據「學習型兼任助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教學助理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助理。</p> <p><u>(四)教學助理之遴聘，各院、系(所)及中心應依據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三)教學助理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助理。</p>	
<p>六、教學助理<u>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u>：</p> <p>(一)教學助理<u>獎助學金之發放</u>，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u>貳仟元</u>整，每一學期共發給<u>四</u>個月，博士生每月最高<u>八</u>單元、碩士生最高<u>四</u>單元、學士生最高<u>二</u>單元。</p> <p>(二)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助理實際<u>之狀況與課程</u>性質，自行調配教學助理之獲補助單元數。</p>	<p>六、教學助理<u>之工作酬金</u>：</p> <p>(一)教學助理<u>酬勞以獎助學金方式發給</u>，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u>貳仟元</u>整，每一學期共發給<u>4</u>個月。<u>總酬勞</u>博士生每月最高<u>8</u>單元、碩士生最高<u>4</u>單元、學士生最高<u>2</u>單元。</p> <p><u>(二)擔任不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者，不得超過兩門課程。如有特殊情況，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並繳交書面同意書。</u></p> <p><u>(三)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助理實際工作份量及性質，自行調配教學助理之獲補助單元數。</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六條第二款，擔任教學助理之限制課程數目。</p>
<p>(原第七點刪除)</p>	<p><u>七、教學助理之培訓</u>： <u>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需完成教學發展中心所開設之培訓課程，始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u></p>	<p>本條已於「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中訂定，因此刪除本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七</u>、教學助理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p> <p>(一)期中考核：</p> <p>1.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等進行期中考核。</p> <p>2.教學助理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二)期末考核：</p> <p>1.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助理成績。</p> <p>2.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助理候選名單。</p>	<p><u>八</u>、教學助理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p> <p>(一)期中考核：</p> <p>1.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等進行期中考核。</p> <p>2.教學助理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二)期末考核：</p> <p>1.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助理成績。</p> <p>2.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助理候選名單。</p>	<p>條次變更。</p>
<p><u>八</u>、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p> <p>(一)<u>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u>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p> <p>(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p> <p>1.教學助理自行推薦；</p> <p>2.任課教師推薦；</p>	<p><u>九</u>、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p> <p>(一)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p> <p>(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p> <p>1.教學助理自行推薦；</p> <p>2.任課教師推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各院、<u>系(所)</u>及中心推薦；                      (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四)凡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u>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p>	<p>3.各院或<u>通識教育</u>中心推薦；                      (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四)凡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p>	
<p><u>九、教學助理之權益保障：</u>  <u>(一) 教學助理對於課程實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權益保障處理要求。</u>  <u>(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於二週內組成教學助理權益保障處理小組，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該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該學院(中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u>  <u>(三)教學助理如不服權益保障處理結果，得向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一、本條新增。                      二、教學助理之權益保障。</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校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順序如下：
  - (一)必修課程(超過五十人之班級優先)
  - (二)實驗(習)課程
  - (三)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
  - (四)英外語課程
  - (五)遠距(數位)課程
  - (六)其他經各院、系(所)及中心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
- 三、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審查：
  - (一)各院、系(所)及中心受理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質審查。
  - (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教務系統完成將核定課程及教學助理名單設定作業。
- 四、教學助理之遴聘：
  - (一)教學助理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
  - (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5%，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 (三)教學助理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助理。
  - (四)教學助理之遴聘，各院、系(所)及中心應依據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

教學助理相關活動。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協助處理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

#### 六、教學助理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

(一)教學助理獎助學金之發放，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貳仟元整，每一學期共發給四個月，博士生每月最高八單元、碩士生最高四單元、學士生最高二單元。

(二)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助理實際之狀況與課程性質，自行調配教學助理之獲補助單元數。

#### 七、教學助理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

(一)期中考核：

1.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等進行期中考核。

2.教學助理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二)期末考核：

1.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助理成績。

2.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 八、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

(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

1.教學助理自行推薦。

2.任課教師推薦。

3.各院、系(所)及中心推薦。

(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四)凡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分享心得。

九、教學助理之權益保障：

(一) 教學助理對於課程實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權益保障處理要求。

(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於二週內組成教學助理權益保障處理小組，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該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該學院(中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教學助理如不服權益保障處理結果，得向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p> <p>一、系統組。</p> <p>二、網路組。</p> <p>三、諮詢組。</p> <p>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p>	<p>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p> <p>一、系統組。</p> <p>二、網路組。</p> <p>三、諮詢組。</p> <p><u>四、綜合業務組。</u></p> <p>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p>	<p>配合裁併綜合業務組，刪減第四項。</p>
<p>第八條 本中心「諮詢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p> <p>二、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p> <p>三、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p> <p>四、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p> <p>五、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p> <p>六、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p> <p><u>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u></p> <p><u>八、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u></p> <p><u>九、承辦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u></p> <p><u>十、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u></p>	<p>第八條 本中心「諮詢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p> <p>二、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p> <p>三、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p> <p>四、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p> <p>五、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p> <p>六、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p>	<p>1.配合裁併綜合業務組，將原綜合業務組業務納入諮詢組。</p> <p>2.配合「國科會」已更名為「科技部」，修正組織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u> 本中心「<u>綜合業務組</u>」辦理下列事項：</p> <p><u>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u></p> <p><u>二、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u></p> <p><u>三、承辦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u></p> <p><u>四、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u></p>	<p>配合裁併綜合業務組，本條文刪除</p>
<p>第<u>九</u>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p>	<p>第<u>十</u>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u>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p>	<p>第<u>十一</u>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條次遞移</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 日 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 86 學年度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 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 87 學年度 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教育部台(88)字第八一四〇七五六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88 學年度 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0 日 教育部台(89)電字第 89099745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第 2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學年度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第 1 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台人(一)字第 0970135976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第 1 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諮詢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第 3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諮詢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第 4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資訊建設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支援學生學習。
  - 二、支援研究發展作業。
  - 三、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含辦公室自動化）。
  - 四、規劃、推動及管理學校計算機網路之業務。
  - 五、提供各種相關資訊業務諮詢服務與推廣輔導。
  - 六、支援資訊教學與訓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
- 一、系統組。
  - 二、網路組。
  - 三、諮詢組。
-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專任。
- 第六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

- 第七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 四、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 第八條 本中心「諮詢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 二、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 三、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 四、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 五、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 六、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
  - 八、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
  - 九、承辦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
  - 十、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

- 第九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 第十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行政學習能力，學習行政管理技巧並輔導其正向發展，提升未來就業軟實力及參與學校公共事務學習，特參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計十二點，其條文內容簡述如次：

- 一、明訂立法宗旨。(第一點)
- 二、明訂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訂行政兼任助理學習目標及項目。(第三點)
- 四、明訂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活動規劃方式及原則、學生申請程序、學習成效的評核辦法。(第四點)
- 五、明訂取消資格的辦法。(第五點)
- 六、明訂各單位保障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學習之品質。(第六點)
- 七、明訂行政學習兼任助理服務之責任。(第七點)
- 八、明訂行政學習兼任助理應盡權利和義務。(第八點)
- 九、明訂行政學習兼任助理非屬勞僱關係，毋須投保。(第九點)
- 十、明訂經費來源。(第十點)
- 十一、明訂行政學習兼任助理的適用範圍。(第十一點)
- 十二、明訂本要點實施方式。(第十二點)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行政學習能力，學習行政管理技巧並輔導其正向發展，提升未來就業軟實力及參與學校公共事務學習，特訂定本校行政學習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立法宗旨。</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p>	<p>明訂適用對象。</p>
<p>三、學生擔任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學習目標及項目：</p> <p>(一)學習目標：透過於本校各單位之行政學習，提升其行政知能、管理技術、溝通技巧、領導統御、組織規劃、人際關係、計畫撰寫能力、團隊合作及愛校服務精神等行政知能。</p> <p>(二)學習項目：包括公文書處理技巧、公務倫理、場地管理、生活教育、辦公禮節、活動推廣、活動規劃、活動行銷、活動執行或其他適合學生行政學習之方案。</p>	<p>明訂行政兼任助理學習目標及項目。</p>
<p>四、行政學習實施方式：</p> <p>(一)學習方案規劃程序：</p> <p>1、由二級單位提出「學習活動計劃表」，經一級單位審核通過後，擔任學生行政學習之輔導單位(以下簡稱輔導單位)。</p> <p>2、輔導單位得公告學習方案，接受學生申請，通過申請後，行政學習兼任助理需接受輔導單位主管或人員之學習指導。</p> <p>(二)學生申請及後續程序：</p> <p>1、學生須檢具「申請書」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p> <p>2、審核通過者應於行政學習當學期第一個月內完成學生事務處培訓課程，或由輔導單位自行培訓之行政知能、行政倫理基礎課程。</p> <p>3、每月需填「學習成效評量表」，由輔導單位留存備查。</p>	<p>明訂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活動規劃方式及原則、學生申請程序、學習成效的評核辦法。</p>

規定	說明
<p>五、已核准同意擔任行政學習兼任助理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取消其資格。</p> <p>(一)因休學、停學、退學、畢業等因素離校者。</p> <p>(二)無法接受輔導單位學習指導者。</p>	<p>明訂取消資格的辦法。</p>
<p>六、行政學習兼任助理獎助方式及原則：</p> <p>(一)為避免行政學習助理影響正常課業，每週行政學習時數，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原則，各輔導單位於安排行政學習時，應以彈性且為課餘時間方式實施。</p> <p>(二)為鼓勵學生擔任行政學習助理得酌予獎助金，獎助標準由各輔導單位自行訂之。</p>	<p>明訂各單位保障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學習之品質。</p>
<p>七、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學習期間，輔導單位應善盡學習輔導責任；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如欲變更輔導單位，或無法如期準時完成學習時，應主動事前通知輔導單位知悉。</p>	<p>明訂行政學習兼任助理服務之責任。</p>
<p>八、行政學習兼任助理於參與行政學習時，對所使用輔導單位之工具或物品，應善盡維護責任，如有不當使用而造成損害或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p>	<p>明訂行政學習兼任助理應盡權利和義務。</p>
<p>九、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屬自我學習範疇，不辦理勞保、健保、勞退金等事宜。</p>	<p>明訂行政學習兼任助理非屬勞僱關係，毋須投保。</p>
<p>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單位預算額度內支應。</p>	<p>明訂經費來源。</p>
<p>十一、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對行政學習措施與處置之爭議，及非屬本要點規範之學生兼任助理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p>	<p>明訂行政學習兼任助理的適用範圍。</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訂本要點實施方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

105年8月17日第45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行政學習能力，學習行政管理技巧並輔導其正向發展，提升未來就業軟實力及參與學校公共事務學習，特訂定本校行政學習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學生擔任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學習目標及項目：
  - (一)學習目標：透過於本校各單位之行政學習，提升其行政知能、管理技術、溝通技巧、領導統御、組織規劃、人際關係、計畫撰寫能力、團隊合作及愛校服務精神等行政知能。
  - (二)學習項目：包括公文書處理技巧、公務倫理、場地管理、生活教育、辦公禮節、活動推廣、活動規劃、活動行銷、活動執行或其他適合學生行政學習之方案。
- 四、行政學習實施方式：
  - (一)學習方案規劃程序：
    - 1.由二級單位提出「學習活動計劃表」，經一級單位審核通過後，擔任學生行政學習之輔導單位(以下簡稱輔導單位)。
    - 2.輔導單位得公告學習方案，接受學生申請，通過申請後，行政學習兼任助理需接受輔導單位主管或人員之學習指導。
  - (二)學生申請及後續程序：
    - 1.學生須檢具「申請書」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 2.審核通過者應於行政學習當學期參與學生事務處培訓課程，或由輔導單位自行培訓之行政知能、行政倫理基礎課程。
    - 3.每月需填「學習成效評量表」，由輔導單位留存備查。
- 五、已核准同意擔任行政學習兼任助理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取消其資格。
  - (一)因休學、停學、退學、畢業等因素離校者。
  - (二)無法接受輔導單位學習指導者。
- 六、行政學習兼任助理獎助方式及原則：
  - (一)為避免行政學習助理影響正常課業，每週行政學習時數，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原則，各輔導單位於安排行政學習時，應以彈性且為課餘時間方式實施。
  - (二)為鼓勵學生擔任行政學習助理得酌予獎助金，獎助標準由各輔導單位自行訂之。
- 七、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學習期間，輔導單位應善盡學習輔導責任；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如欲變更輔導單位，或無法如期準時完成學習時，應主動事前通知輔導單位知悉。
- 八、行政學習兼任助理於參與行政學習時，對所使用輔導單位之工具或物品，應善盡維護責任，如有不當使用而造成損害或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 九、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屬自我學習範疇，不辦理勞保、健保、勞退金等事宜。
- 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單位預算額度內支應。
- 十一、行政學習兼任助理對行政學習措施與處置之爭議，及非屬本要點規範之學生兼任助理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獎助要點 學習活動計畫表

輔導單位人員填寫

輔導單位		輔導學生名額	
學習目標	一、認知(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使學生了解學習單位組織的架構與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使學生熟悉行政流程的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使學生體會行政倫理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二、情意(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使學生了解行政事務溝通協調與合作的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使學生學會反思、了解尊重他人的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使學生學會分享學習心得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使學生學會行政事務的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使學生學會電腦文書處理的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使學生學會資料彙整及檔案管理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學習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內容	一、學習準備(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參加學務處行政知能、行政倫理線上或實體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單位自行培訓: _____ 二、行政實務學習(每月____小時):進行方式如下:  三、學習反思與分享(2小時):參加學習反思分享會。 備註:學習反思分享會由輔導單位自辦。	
	評量	1、每月由學生填報自評表,輔導單位填寫學習評量表並給予回饋。 2、其他: _____	



安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活動流程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除學生平安保險，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備註：學習內容如有人身安全顧慮者，請加強安全規畫，無則免填。</b>				
注意事項	1、為避免行政學習助理影響正常課業，每週行政學習時數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原則。 2、本行政學習內容不得指派學生從事與學習無關之行政庶務或有勞僱指揮監督對價關係之工作，未依規定辦理者，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由輔導單位負責。 3、如經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不符合學習目標，輔導單位應適時調整學生學習內容或輔導方式。			
輔導單位	承辦人簽章	連絡電話：	主管簽章	
審核單位(一級單位)		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		

★本表請輔導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助理獎助要點 學生申請書

###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習單位				
申請學生	姓名		學號	
	系所		電話	
	電子信箱			

### 貳、學習計畫

學習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學習項目	
學習動機	
學習目標	
預期學習成效	

### 參、學習協議

學生\_\_\_\_\_ (簽名)已詳閱行政學習獎助要點並完全瞭解行政學習實施之目的，雙方非僱傭關係，並願意接受指導完成學習活動。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輔導單位輔導人員 (簽章)：\_\_\_\_\_

輔導單位 主管 (簽章)：\_\_\_\_\_

★本表請輔導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臨案 1-7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助理 行政知能訓練測驗單

受測學生：\_\_\_\_\_就讀系所年級：\_\_\_\_\_學號：\_\_\_\_\_

受測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請先研讀本校「行政學習獎助要點」，測驗合格者取得認證資格通過。

二、題目內容：答案請以1、2、3作答。須全數答對，方得通過測驗。

題號	答案欄	試 題 題 目
01		本校為促進學生行政學習能力，學習行政管理技巧及輔導其正向發展，提升未來就業軟實力及參與學校公共事務學習，特訂定本要點。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02		行政學習助理之學習目標包括提升行政知能、管理技術、溝通技巧、領導統御、組織規劃經驗傳承、人際關係、計畫撰寫能力、團隊合作及愛校服務精神等。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03		行政學習助理之學習內容包括文書處理技巧、辦公倫理、場地管理、生活教育、辦公禮節、活動推廣教育或其他各類學校公共事務相關活動之行政學習。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04		行政學習助理可依個人學習需求填報申請表單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通過申請後，行政學習助理不需要接受輔導單位主管或人員之學習指導。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05		行政學習助理無須通過本測驗，即可至各單位擔任行政學習助理。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06		核准通過後之行政學習助理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資格：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或無法接受輔導單位學習指導者。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07		行政學習助理學習期間，輔導單位應善盡學習輔導責任。行政學習助理如欲變更或無法如期準時完成學習時，應主動事前通知輔導單位知悉。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08		行政學習助理之評量項目有：熟悉行政流程的規範、行政事務溝通協調與合作的意義、學會行政事務的知能、學會資料彙整及檔案管理的能力等。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09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透過擔任行政學習助理增進自我成長，行政學習助理輔導單位得依按獲配經費額度，酌給助學金。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10		行政學習助理學習計畫性質屬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中之課程學習範疇，爰此不協助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金等事宜。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11		僑生、外籍生等身分之學生，擔任行政學習助理毋須先申請在臺工作證，方得任用。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12		行政學習助理需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行政學習助理學習簽到退表」，並下載表報交與行政學習助理輔導單位以做為請領助學金之依據。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13		行政學習助理於參與行政學習時，對所使用輔導單位之工具或物品，應善盡維護責任，如有不當使用而造成損害或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14		無意參與本校行政學習助理之學生，亦可選擇參加勞僱工讀學生之工作，錄取後與勞僱工讀輔導單位簽立勞動契約，並享有勞保等權益。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15		在學期間，行政學習助理職前訓練測驗單，僅需通過一次即可，無須重複測驗。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三、單位審查結果：

- 成績合格，通過認證。
- 成績未合格，未通過認證。

認證單位核章：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學習助理獎助要點

## 學習成效評量表

壹、學生資料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單位		學生姓名	
系所		學號	
本月學習時數		本次核發獎助金額	

貳、學習評量

請評量學習成果是否符合學習目標 (請打✓表示)		學生自評				輔導單位評量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太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非常 符合	符合	不太 符合	非常 不符合
認知 (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學習單位組織的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行政流程的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體會行政倫理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情意 (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行政事務溝通協調與合作的 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反思、了解尊重他人的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分享學習心得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技能 (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行政事務的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電腦文書處理的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資料彙整及檔案管理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綜合考評：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月完全未參與學習活動，不核發獎助金。							

參、學習評語

簡述實務學習狀況與 反思(學生填寫)	(例:學習的過程中有什麼可與他人分享的心得?曾經遇到那些困難?如何解決?有何收穫?)  學生(簽名)
本月總評與建議 (輔導單位填寫)	輔導人員(簽名)
輔導單位主管 (簽章)	

★本表請輔導單位自行留存備查。